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8,820.0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8.78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62.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232.70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8,338,675 股，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618,886,9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833,042.20 元（含税）；叠加公司 2025 年中期派发的现金红利 99,021,385.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1,854,427.4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136,68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90,991,111.4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1,854,427.4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5.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854,427.48	119,265,140.15	120,026,432.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8,471,017.7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687,754.49	131,950,496.59	136,393,205.4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2,326,95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628,28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471,01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729,06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9,099,29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8.4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